

企业纳税  
实务指导丛书

企业所得税书系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与涉税风险防控

张绍虹 赵迎春 著

*Qiyе Suodeshui Huisuan Qingjiao  
Yu Sheshui Fengxian Fangkong*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企业纳税  
实务指导丛书  
企业所得税书系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与涉税风险防控

—张绍虹 赵迎春 著—

*Qiyе Suodeshui Huisuan Qingjiao  
Yu Sheshui Fengxian Fangkong*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与涉税风险防控 / 张绍虹, 赵迎春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9.2

(企业纳税实务指导丛书·企业所得税书系)

ISBN 978-7-5654-3467-9

I. 企… II. ①张… ②赵… III. 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3104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mailto:dufep@dufe.edu.cn)

大连永盛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226 千字 印张: 10.75 插页: 1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玉海 吴 旻 责任校对: 贺 丽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48.00 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 前 言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每一个企业都要进行的工作，在各项纳税实务中，最为纷繁复杂，是涉税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截至2018年底，我国已有1亿多市场主体（其中企业超过了3 100万户），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化，每天仍以1.84万户的速度增长。对于企业来说，是否已经做好了前期风险防范工作，开始对企业各类涉税事项进行自查，排查出可能存在的涉税风险的事项？境外投资者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上调、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等各类税收新政策将对汇算清缴带来怎样的影响？申报表、填报逻辑的变化又将为企业的实务工作带来哪些困难？诸如此类的问题使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成为一项复杂的工作，主管税务部门、纳税人以及中介机构应该积极配合，采取分工协作的方法，不断提高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效率，体现税收公平、公正的征收原则。

本书精选纳税实务中经常遇到的典型风险业务，对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诸多纳税风险进行重点提示，揭示纳税风险点的查找方法和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其内容涵盖了企业纳税实务需求最集中的领域：企业所得税纳税风险防控、纳税疑问解答，以及高新企业认定方面。在第一篇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风险防控中，主要讲述了企业所得税的收入方面、企业所得税的扣除方面、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方面、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的问题与解决办法。在第二篇疑难解答中，分别对企业所得税的疑难问题进行了答疑并归纳总结了税收热点问题。第三篇聚焦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分别介绍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摘要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摘要。最后，汇总整理了常用税收政策依据，以供企业在纳税时参考。

本书中的纳税风险点和典型案例均是作者从实务工作经验中提炼出来的，对企业在纳税过程中经常遇到的纳税风险点进行了提示，并提供了查找风险点的方法和相关税收政策依据。本书紧密结合企业经营实际，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期望为企业纳税提供有益的指导。

本书编著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林军、大连注册税务师协会秘书长曲军等专家的关心和指导。鉴于税收政策的复杂性、时效性，以及写作时间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让我们共同努力，打造一部精品图书，为广大企业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为税务师行业发展作出一份贡献。

作 者

2019年元月

# 目 录

## 第一篇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风险控制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收入方面的风险控制	3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扣除方面的风险控制	8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方面的风险控制	16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	21

## 第二篇 疑难解答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问题答疑	77
第六章	税收热点问题	85

## 第三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第七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摘要	97
第八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摘要	131
第九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政策解析	141

## 第四篇 常用税收政策

## 第一篇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风险控制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收入方面的风险控制
-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扣除方面的风险控制
-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方面的风险控制
-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收入方面的风险防控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即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税法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即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纳税人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律法规，准确确认应税收入和扣除项目，在实务中，如果遇到无法明确是否应计入应税收入的情况，应把握一个原则：只要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不征税或免税，就应确认为应税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应对扣除项目准确把握扣除原则和注意扣除凭证是否合规，防范税务风险。

## 一、租金收入

问题描述：企业提供无形资产、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包装物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及金额全额确认收入，如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未按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重点核查：结合各租赁合同、协议，“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看是否存在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未按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检查科目：其他业务收入等。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一条。

## 二、利息收入

问题描述：

(1) 债权性投资取得利息收入（可能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各种形式的收入），企业存在不计、少计收入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的情况。

(2) 未按税法规定准确划分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国债利息收入，少缴企业所得税。

重点核查：

(1) 有无其他单位和个人欠款而形成的利息收入未及时计入收入总额，应特别注意集团成员单位的借款和应收货款。

(2) “投资收益”科目，看是否存在国债转让收入混作国债利息收入，少缴企业所得税。

检查科目：往来科目及投资收益、银行存款、财务费用等。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六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 三、其他收入

问题描述：未将企业取得的罚款、滞纳金、参加财产及运输保险取得的无赔款优待、无法支付的长期应付款项、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坏账损失，固定资产盘盈收入，以及在“资本公积”中反映的债务重组收益、接受捐赠资产及根据税法规定应在当期确认的其他收入列入收入总额。

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上述情形而未记收入的情况。应核查“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以及企业辅助台账，确认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核查“营业外收入”科目，结合质保金等长期未付的应付账款情况，确认企业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是否按税法规定确认为当期收入。

检查科目：往来科目及营业外收入、坏账损失、资本公积等。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四、股息和红利收入

问题描述：

（1）对外投资的股息和红利挂往来账不计、少计收入。

（2）对会计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与按税法规定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差异未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或者只调减应纳税所得额而未进行相应调增。

（3）将应征企业所得税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如取得不足12个月的股票现金红利和送股等分红收入），混作免征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少征企业所得税。

重点核查：

（1）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投资收益的股息和红利是否并入收入总额。

（2）结合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核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等科目，核实当年和往年对长期股权投资税会差异的纳税调整是否正确。

（3）核查“应收股利”“投资收益”等科目，根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备案的投资协议、分红证明等资料，核实免征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否符合免征条件，不足12个月的股票分红（包括取得现金红利和送股）收入是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检查科目：往来科目及应收股利、投资收益等。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六条。

### 五、经营业务收入

问题描述：收入不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如各种主营业务中以低于正常批发价的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行为；将已实现的收入长期挂往来账或干脆置于账外而未确认收入；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未按税法规定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重点核查：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计税价格是否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其他业务中变卖、报废、处理固定资产、周转材料残值等（如处置废旧包装箱收入）迟计或未计收入以及是否存在分期和预收销售方式而不按规定确认收入等问题。

检查科目：往来科目及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清理、原材料、库存商品、银行存款、现金等。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六、视同销售收入

问题描述：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销售等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用途的，未按税法规定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确认收入。

重点核查：相关合同及结算单，核查“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核实有无视同销售行为，确认是否有视同销售未申报收入等情况。

检查科目：库存商品、其他业务成本、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等。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 七、非现金资产溢余

问题描述：企业的非现金资产溢余（如固定资产盘盈）未按税法规定确认收入，未按税法规定以同类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确认收入。

重点核查：盘盈的固定资产是否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无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则核查其是否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检查科目：固定资产等。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八条。

## 八、政策性搬迁

问题描述：未在搬迁完成年度进行搬迁清算，将搬迁所得计入当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企业由于搬迁处置存货而取得的收入，未按正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进行所得税处理，而计入企业搬迁收入；企业搬迁期间新购置的资产，未按税法规定计算确定资产的计税成本及折旧或摊销年限，而是将发生的购置资产支出从搬迁收入中扣除。

重点核查：“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看是否存在搬迁处置未按正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进行所得税处理的情况。

检查科目：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清理、营业外收入——搬迁收入、营业外支出——搬迁支出、累计折旧、专项应付款、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1号）。

### 九、不征税收入

#### 问题描述:

(1) 取得无专项用途的各种政府补贴、出口贴息、专项补贴、流转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返)、其他税款返还、行政罚款返还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等应税收入作为不征税收入申报;非国家投资、贷款的财政性资金通过资本公积核算未作收入申报纳税或未按取得时间申报。

(2) 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不征税收入(如技改专项补贴等)对应的支出,未进行纳税调整。

(3) 符合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未计入取得该资金第6年的应税收入总额。核查不征税收入相关文件等,确定是否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核查往来款项和“资本公积”“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管理费用”等科目,了解政府补助款项取得时间、使用和结余情况。

**重点核查:**取得的补贴收入是否属于不征税收入以及对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形成的费用、用于支出形成的资产所计算的折旧、摊销数额和账务处理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检查科目:**专项应付款、资本公积、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等。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

### 十、非货币性资产转让

**问题描述:**在生产经营中,特别是在改制和投资等业务过程中,转让特许经营权、专利权、专利技术、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权以及其他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未能正确计算应税收入。例如,有偿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其对应的成本后的股权转让所得列资本公积未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未比照公允价值销售确认转让收入;中途收回投入的非货币性资产并转让所形成的收入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列资本公积未计入应纳税所得。

**重点核查:**“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库存商品”“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等科目,索取与转让相关的合同文件等书面文件,看其是否正确核算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及应税所得,特别注意非货币性投资和非货币性交换等业务所涉及的资产转让是否按照公允价值销售来确认应纳税所得额,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转让所得5年内均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特殊规定。

**检查科目:**库存商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清理、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资本公积等。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六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 十一、债务重组

问题描述：

（1）以非现金资产抵债的债务重组收入的金额较大的，未按税法规定分期确认收入（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债务重组所得，占应纳税所得50%及以上的，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

（2）企业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未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未区分不同条件分别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和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4）企业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被收购方未按税法规定以公允价值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重点核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营业外收入”等科目，核查相关重组资产的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核实企业的重组协议，注意是否有特殊性重组的备案批复，根据企业相关重组协议裁决等文书来确认重组收入，同时核查非现金资产抵债金额较大的项目是否分期确认收入。

检查科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 十二、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问题描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事项，未按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重点核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结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实以前年度的损益事项是否进行了纳税调整。

检查科目：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扣除方面的风险防控

### 一、成本

问题描述：

- (1) 将无关费用、损失和不得税前列支的回扣等计入材料成本；
- (2) 结转材料成本（如将超支差异全部转入生产成本而将节约差异全部留在账户内）；
- (3) 材料定价不公允，通过材料采购环节向企业所属独立核算的“三产”企业转移利润；
- (4) 结转生产成本（如提高生产领用材料计价、非生产领用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少算在产品成本等）；
- (5) 未及时调整估价入库材料，重复入账、以估价入账代替正式入账；
- (6) 高耗能企业的能源价格及耗用量的波动与生产成本的变化脱离逻辑关系，可能存在虚列成本的风险。

重点核查：

- (1) 核查采购成本是否正确；
- (2) 比对同期正常耗用量等，审查是否有结转材料成本的情况；
- (3) 比对材料及其运输成本，核查有无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况；
- (4) 核查领用材料的计价是否真实，有无提高生产领用材料计价或非生产领用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的问题；
- (5) 核查有无不及时调整估价入库材料，有无重复入账或者以估价入账代替正式入账的情况；
- (6) 重点核查产成品账户贷方是否与“生产成本——动力”“制造费用——动力”“管理费用——水电”的借方发生额相对应。

检查科目：原材料、材料成本差异、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营业成本等。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二、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

问题描述：关联企业成本、投资者或职工生活方面的个人支出、离退休福利、对外担保费用等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成本费用，以及各类代缴代付款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委托加工代垫运费等）在税前扣除，未进行纳税调整。

重点核查：“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通信费（交通费、担保费、福利费）”等相关成本费用账户，核实是否存在与生产经营无关并在税前列支的各项支出。

检查科目：生产成本等成本费用科目。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八）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

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号)。

### 三、其他不得列支项目

问题描述：列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不得扣除的八类项目(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企业所得税税款、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赞助支出、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未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重点核查：“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看已计入损益的八类项目是否进行纳税调整，重点核实各种准备金、赞助支出、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检查科目：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 四、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

问题描述：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未正确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例如，在建工程等非销售领用产品所应负担的工程成本，记入“主营业务成本”，而减少主营业务利润；大型设备边建设边生产，建设资金与经营资金的融资划分不清，造成应该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借款费用划分不准确；将购进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物资记入“低值易耗品”科目一次性在所得税前扣除；未按规定计算无形资产税前扣除，把取得的无形资产直接作为损益类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在本、费用中列支；未对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进行摊销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重点核查：“在建工程”等科目明细，看是否有应资本化的支出未记入相应科目；核查期间费用中是否有直接列支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检查科目：费用科目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低值易耗品等。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 五、各类预提、准备支出

问题描述：已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项目中支出，没有实际发生的各类预提准备性质支出(如预提费用，资产减值准备金，担保、未决诉讼、重组业务形成的预计负债)，未进行纳税调整。特殊行业准备金扣除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重点核查：是否有预提费用、提取准备金等，是否在纳税申报时做纳税调整；特别注意如有担保、未决诉讼、重组业务，核查“营业外支出”科目是否有预计负债发生。

检查科目：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各类准备金科目等。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 六、工资薪金支出

问题描述：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支付对象、规定范围和确认原则，未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如：

(1) 工资支付名单人员包含：已领取养老保险金、失业救济金的离退休职工、下岗职工、待岗职工；应从提取的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医务室、职工浴室、理发室、幼儿园、托儿所人员；已出售的住房或租金收入计入住房周转金的出租房的管理及服务人员；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原企业职工；虽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但企业不支付基本工资、生活费的人员，由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等列支工资的职工；无劳动人事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的其他人员。

(2) 工资的支出未全部符合以下要求：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企业所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相对固定，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3) 因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会计上确认了应付职工薪酬但在以后期间发放，实际没有发放（包括已提未付上年工资、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费用、重组计划辞退福利等）。

(4) 将应在职工福利费核算的内容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在税前列支。

(5) 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总额超过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额，超过部分未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6) 企业作为用工单位，已向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仍税前扣除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以工资为基础计提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

### 重点核查：

(1) 工资支付名单人员是否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不应包含已领取养老保险金、失业救济金的离退休职工、下岗职工、待岗职工；应从提取的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医务室、职工浴室、理发室、幼儿园、托儿所人员；已出售的住房或租金收入计入住房周转金的出租房的管理及服务人员；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原企业职工；虽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但企业不支付基本工资、生活费的人员，由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等列支工资的职工；无劳动人事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的其他人员）。

(2) 企业是否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企业所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是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否相对固定，工资薪金的调整是否有序进行；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是否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是否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3) 因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会计上确认了应付职工薪酬但在以后期间发放，实际没有发放的（包括已提未付上年工资、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费用、重组计划辞退福利等），是否调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4) 有无将应在职工福利费核算的内容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在税前列支；核查属于国有

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总额是否超过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是否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检查科目：费用科目及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福利费等。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

### 七、三项经费支出

问题描述：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支出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支付对象、规定范围、确认原则和列支限额等，未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如：没有“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或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列支工会经费；将职工福利、职工教育以及工会支出直接记入成本费用科目（例如将用于职工食堂等福利设施及相关支出计入管理费用）不作纳税调整；已计提但未实际发生，或者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超过列支限额（分别为计税工资的14%、2%、8%）不作纳税调整；本年未达比例，将上年超限额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结转核算等；特定行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软件企业）教育经费和培训费不符合规定。

重点核查：核实三项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核查是否有违规混淆或超限额列支未调增应纳税所得额。核实职工福利费是否单独设置账册，是否按照税法规定项目进行准确核算；特别注意已计提未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是否进行纳税调整。

检查科目：费用科目及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等。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 八、各类保险、公积金

问题描述：

（1）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税前扣除，超出部分未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2）为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的部分未分别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3）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未按税法不得扣除的规定，未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重点核查：结合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文件、各类保险合同，核实账面计提和发放情况，重点核查超范围、超限额列支以及已计提未上缴的各类保险金、公积金，未进行纳税调整的情况。



检查科目：费用科目及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等。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

### 九、利息支出

问题描述：超限额列支利息，如：企业向职工个人或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数额的部分，未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超过按税法规定的债权性投资和权益性投资比例（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的部分，不能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企业申报扣除未相应调增相关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重点核查：检查企业贷款来源结构，核查是否有职工个人借款，是否从非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关合同；核查企业关联借款合同，看是否有超过税法债资比例计算的利息，如果有超额部分，进一步核查企业是否有相关举证资料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以及企业与关联方实际税负等。

检查科目：其他应付款、财务费用等。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

### 十、租赁费用

问题描述：租赁费用税前列支错误，如：未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或一次性列支房屋设备租赁费，未进行纳税调整。

重点核查：结合企业各类租赁合同，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结合“在建工程”“财务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管理费用——租金”“制造费用——租金”等科目，看是否正确归集租赁费用，是否应进行纳税调整：

（1）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2）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检查科目：成本科目及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 十一、业务招待费

问题描述：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未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正确归集（未归集计入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等其他费用的业务招待费），没有按照税前扣除标准（不超过发生额的60%且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五）进行申报，超过部分未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重点核查：成本科目中发生的业务招待性质费用，结合“管理费用——其他”“销售费用——其他”等科目的明细科目，归集计算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看申报额是否正确以及是否超限额列支。